

# 2026 年度机关餐厅运营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F-260003

甲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内蒙古墨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国税小区  
西侧 64 号附 2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机关餐厅运营（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C-F-26000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第一条、食堂服务承包原则

一、机关餐厅由乌兰陶勒盖镇统一指导监督管理。

二、机关餐厅的具体管理和运营(含人员管理、餐厅原材料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全镇干部职工的工作日用餐运营、政府工作接待餐服务及涉及职工餐厅运营的其他管理运营事项)由乙方负责。

## 三、食堂服务承包时间

承包期为一年，即从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 四、食堂服务承包要求

人员要求：按正常运行机关餐厅要求最低保证大厨师 2 人，配菜服务员 3 人，清洁人员 1 名。上述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证照，且符合食品经营相关制度要求。

2、餐饮质量：食堂必须保证食堂就餐环境和餐具的清洁卫生，保证食品的健康、卫生，绝不允许出现劣质或变质的食物。

3、餐饮服务：干部职工的工作餐，具体菜单标准由乙方自定(饮食为其中早上餐不少于一汤、一饼或一面，中午餐不少于两素一荤三菜一汤，副食不少于两样、下午晚餐不少于一个炒菜或一面、一汤),如有特殊要求,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可单独点菜,乙方负责制作,用餐全部为自助餐。上述菜单按需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4、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市场供应情况及物价水平确定。早餐标准 8 元/餐;午餐标准 25 元/餐。晚餐标准 7 元/餐。每日三餐餐标共 40 元/人。

5、就餐要求：干部职工工作人员用餐时间为早餐 7:40—8:20,午餐 12:00—12:40,晚餐 17:40—18:20,按时开餐，乌兰陶勒盖镇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若有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要随时保证开餐，必须保证节假日值班人员的就餐问题。

6、乙方需重新添置的食堂用具应汇总整理上报给甲方，在通过相关人员审批后，由甲方购置，之后的损毁全由乙方自费添置或更换。

##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取暖费、水费、供电、天然气、处理污水等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食堂卫生、安全。

3.乙方应按时完成该项目，本合同总金额为 1020000 元(小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大写)(包括厨师、服务员工资、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餐厅日常购物)。承包款项按月分期支付，截止合同履行完前付清。除经协商致同意调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报账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内蒙古墨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乌兰陶勒盖支行

银行账号：8102901220000000042340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包机关食堂依法依规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劳动、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2.乙方提供食堂的服务为目的，不许对外营业，禁止婚、丧、嫁、娶、过生日、聚会等招待活动。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

质量优，秩序好，确保机关用餐环境干净、安全。

3.乙方承包的食堂应自觉服从乌兰陶勒盖镇的管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并承担所聘人员薪资发放。

5.保证就餐时间，以便干部随时用餐。

6.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7.乙方应为其全部聘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项目，按时发放薪金，如因此导致产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未支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第三条、甲乙双方变更合同**

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终止合同，应在 30 日前提出申请，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月份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合同期满或终止**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食堂全部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 **第六条、其它条款**

1.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3.本合同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5.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设备、物品进行交接的，相关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址：



*王义鹏*

2026年2月4日